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18 年 12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4 号华滨国际大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华电订立框架协议的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1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 30%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燃料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70 亿元	√
1.02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 30%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工程设备、产品和服务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80 亿元	√
1.03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 30%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供应煤炭和服务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130 亿元	√
2	审议及批准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签署了《本公司与华电财务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为期三年。建议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且不高于华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余额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另行刊登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2 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1-2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华电对 1-2 项议案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27	华电国际	2018/1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境外股东的登记另载于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2. 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6 日（周四），9：00 时至 17：00 时。
3. 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4.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中国华电大厦 邮政编码：100031
华电国际证券合规部
5. 联系人：高明成
联系电话：010-8356 7903
传真号码：010-8356 7963

六、 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华电订立框架协议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 30% 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燃料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70 亿元			
1.02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 30% 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工程设备、产品和服务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80 亿元			
1.03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 30% 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供应煤炭和服务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130 亿元			
2	审议及批准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签署了《本公司与华电财务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为期三年。建议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且不高于华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余额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敬启者：

本人 / 吾等（附注1）_____

地址：_____

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注2）_____股之A股之登记持有人，谨此通知本公司，本人 / 吾等愿意(或委任代表，代表本人 / 吾等)出席本公司订于2018年12月27日14时30分于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国际大酒店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致

签署：

日期：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总数。
3. 请填妥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递的方式于2018年12月6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证券合规部(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中国华电大厦，邮编100031，或传真号码010-8356 7963，联系人为高明成先生)。未能签署及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